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教學服務採購案」、「○○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點心飲品採購案」及「○○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加工食品採購案」等 3 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

參、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教學服務採購案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點心飲品採購案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加工食品採購案
標案案號		○○○○	○○○○	○○○○
採購主辦機關		○○○○		
採購承辦人員		○○○	○○○	○○○
預算金額		○○○	○○○	○○○
底價金額		未訂底價(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決標金額		○○○	○○○	○○○
公告日期	開標	111/○/○	111/○/○	111 年○/○
	決標	111/○/○	111/○/○	111/○/○
開標日期		111/○/○	111/○/○	111 年○/○
決標日期		111/○/○	111/○/○	111 年○/○
補助機關(經費來源)		—	—	—
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勞務採購	勞務採購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得標廠商		○○○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	—	—
驗收日期		111/○/○	分段驗收(自 111/○/○起至 112/○/○止)	分段驗收(自 111/○/○起至 112/○/○止)

## 二、待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
- (四) 時間：113年○月○日上午○時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 一、招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性）、26、36、37條（資格、規格綁標）、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及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各項
- (三)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一、二、三、四、五、六
- (四)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招標文件書圖審查：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下稱採購規範）第3條第1款：「各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編列採購預算書圖…」、第5點第1款：「3、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2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及第9款：「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1) 查A、B、C等3案均為勞務採購，預算金額分別為○○○元、○○○元、○○○元。次查A案於111年○月○日、B案於111年○月○日、C案於111年○月○日之簽准內容均敘明預算金額及相關後續辦理情形，相關招標文件已隨公文逐級審查，惟簽呈中尚未提及，準此，爾後可於公文說明段加註「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審查」文字較為周妥。

(2) 採購規範第7點，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招標簽辦時，應依個案之

情形，就招標文件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查 A、B、C 等 3 案簽准時間、招標公告傳輸時間及公告日期(如下表)，均於機關首長核准後傳輸、刊登公告，尚符採購規範要求。

	簽准時間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公告日期
A 案	111/○/○ 11:00	111/○/○ 07:55	111/○/○
B 案	111○/○ 10:00	111/○/○ 13:52	111/○/○
C 案	111/○/○ 10:00	111/○/○ 13:52	111/○/○

## 2.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及資格之訂定：

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復依採購法第 36 條、3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1) 查 A 案邀標書及投標須知已載明特定地點（例如：林口區亞太生態園區等），雖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仍有未合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疑慮；爰此，建請機關爾後就該特定遊樂地點依採購法規定另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該遊樂地點，則招標文件載明該特定遊樂地點，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請參考工程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釋）。
- (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是以，目前已無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之事項如有變更，亦無法換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倘行政作業上，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審核文件或執行依據者，或將產生審核作業之瑕疵，經濟部爰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工程會亦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知各機關，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注意同條第 2 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

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爰廢證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查 A、B、C 等 3 案資格均規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請機關應予檢討並爾後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妥訂廠商資格及檢附文件。

(3)查 B、C 案尚規定投標廠商需檢附「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惟未臻周妥載明曾完成類別，提醒機關爾後應依標案特性合宜訂定資格，以免審標爭議。

廠商基本資格(摘錄自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 案	B 案	C 案
綜合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列有可辦理旅遊服務者	1.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超級市場之經營或生鮮食品販售等」項目者 2. 公司或行號者	1.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超級市場之經營或生鮮食品販售等」項目者 2. 公司或行號者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承做經驗者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

### 3. 採購金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度：

(1)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預算金額(元)	後續擴充(元)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元)
A 案	○○○	無	未收取	○○○
B 案	○○○	無	未收取	○○○
C 案	○○○	無	未收取	○○○

查 A、B、C 等 3 案預算金額(如上表)，均無後續擴充，且於招標前認定，符合細則第 6 條規定。

(2)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略以：「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

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1款：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及同法第6條第2項：「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甲、查A、B、C等3案均為勞務採購案件，未收取押標金，尚無不當。

乙、查A、B、C等3案均於投標須知內載明收取履保證金(如上表)，額度未逾預算金額10%，惟均未載明收受處所、金融機構帳號，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未合，提醒機關注意。

#### 4. 等標期之訂定：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七日。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等標期下限表：

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領或領)

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18,19,99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18,19,99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A 案				B 案				C 案			
公告次數	採購金額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截標日期	等標期(日)	公告次數	採購金額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截標日期	等標期(日)	公告次數	採購金額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截標日期	等標期(日)
1	○○○ 未達公告金額 (電領)	111/○/○ 111/○/○	13	1	○○○ 未達公告金額 (電領)	111/○/○ 111/○/○	8	1	○○○ 未達公告金額 (電領)	111/○/○ 111/○/○	8

查 A、B、C 等 3 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勞務採購，辦理電子領標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均不得少於 5 日，等標期（如上表），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5. 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資料錯誤或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1）招標文件內容有誤：

甲、查 A、B、C 等 3 案投標須知內容皆有使用印鑑相關規定，然各機關理採購均採用本府採購處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惟查採購處（109 年 12 月 2 日新工採字第 109322362 函已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中印鑑之相關規定，機關爾後招標應採用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乙、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查 A 案採固定金額決標，惟投標須知範本未見敘明不定價底價理由，提醒機注意。**

丙、查 B、C 等 2 案「各評審小組人員評審表」下方備註欄評分級距評定分數不符實際情形（例如：及格分數 70 分，50%-70%者：尚可，且以百分比敘明顯有誤…）。

丁、查 A 案採購契約 17 條第 4 款之爭議處理條款，欄位「空白」漏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電話之相關資訊。

戊、查 B、C 等 2 案採購契約應為機關依個案需求自行研訂，非工程會契約範本，惟招標公告「本案採購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勾選「是」，顯有誤。

##### （2）招標文件不一致：

甲、查 A、B、C 等 3 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項 3 不一致。

乙、查 A、B、C 等 3 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惟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卻無此項，兩者顯有不一致。

丙、查 B、C 等 2 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項下第五點「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與招標公告「標的分類」欄位登載『勞務類』，兩者顯有不一致。

丁、查 B、C 等 2 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項下第十七點、議價須知：「…本機關就本採購案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政府採購法 47 條第 1 款），惟招標公告「未訂底價依據」欄位登載「政府採購法 47 條第 2 款」，兩者顯有不一致。

戊、查 A 案外標封載明截止投標時間為 111 年○月○日下午 17:00，惟招標公告為 111 年○月○日 09:00，兩者顯有不一致。

#### 6. 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字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查 A 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項下第二點、期程要求「…(如因應 COVID-19 疫情而延期或取消者，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教育局宣布為主，乙方不得有異議)。」載有不得異議字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事，請機關允宜檢討。

#### 7. 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成立評審小組：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仍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查 A、B、C 等 3 案皆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就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尚符規定。

#### 8. 改採限制性招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1) 查 A、B、C 等 3 案皆已於簽辦採購案之簽文中載明「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如無法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企劃書時，為加速行政效率，擬請鈞長同意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

(2) 查 A、B、C 等 3 案投標廠商均僅為 1 家，且依上開先行簽准內容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尚符規定。

#### 9. 其他：

查 B、C 等 2 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聲明書等…)，該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二、開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監辦)、第 46 及 47 條(訂定底價)、第 50 及 103 條(不得參加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細則第 50 條(指派主持開標人員)、細則第 51 條(製作開標紀錄)、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之(七)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監辦情形：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會計開標監辦情形			
標案代號	A 案(未達公告金額)	B 案(未達公告金額)	C 案(未達公告金額)
通知方式	簽會知	簽會知	簽會知
監辦方式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1) 查 A 案於開標前以上網招標公告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2) 查 B、C 等 2 案於開標前以上網招標公告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 2.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



不決標予該廠商。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決標時間	111/○/○ 09:00	111/○/○ 09:00	111/○/○ 09:10
開標/決標拒往查詢時間	111/○/○08:01	111/○/○ 08:31	111/○/○ 08:31

查 A、B、C 等 3 案皆有於開標/決標當日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尚符規定。

### 3. 開標主持人：

細則第 50 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查 A、B、C 等 3 案之開標主持人均以招標簽准由機關首長指派許○○主任，核與規定尚符；次查各案開標紀錄主持人欄位簽認人員與指派之人員一致。

### 4. 招標資格文件審查情形：

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查 A、B、C 等 3 案均有依招標形式審查表、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所附投標文件，審查人員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查確認及簽名或蓋章，尚符合規定。

### 5. 開標紀錄：

細則第 51 條規定，開標時應製作紀錄，並記載案號、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標價、開標日期等。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查 A、B、C 等 3 案分別於 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開標均有製作紀錄；次查紀錄已依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開標日期…等，並經主持人、記錄簽認及註記監辦單位「不派員依據條款」字樣，尚符合規定。

### 6. 重大異常關聯之查核：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復依工程會

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亦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處理。

查A、B、C等3案投標廠商均為1家，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7. 其他：

- (1) 查A案111年○月○日開標紀錄投標廠商只有1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惟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經資格審查合格為2家，廠商名稱為『○○○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紀錄顯有誤載情形，提醒機關注意。
- (2) 查B案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1家，經資格審查合格為1家，廠商名稱為『○○○有限公司』」與開標紀錄為『○○○有限公司』，兩者不一致，提醒機關注意。
- (3) 查C案111年○月○日開標紀錄投標廠商只有1家「○○○有限公司」，惟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經資格審查合格為2家，廠商名稱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紀錄顯有誤載情形，提醒機關注意。

###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46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68條、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09100516820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廠商標價）、十之（十八）（決標紀錄）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監辦：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4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3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會計決標監辦情形			
標案代號	A案(未達公告金額)	B案(未達公告金額)	C案(未達公告金額)
通知方式	簽會知	簽會知	簽會知
監辦方式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 (1)查A案於開標前以上網招標公告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 (2)查B、C等2案於開標前以上網招標公告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 2. 不訂底價之理由：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

- (1)查A案採固定金額決標，惟投標須知範本未見敘明不定價底價理由，提醒機注意。
- (2)查B、C等2案投標須知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政府採購法47條第1款)，惟招標公告「未訂底價依據」欄位登載「政府採購法47條第2款」，兩者顯有不一致。

## 3. 決標/議價主持人：

細則第50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述規定。

查A、B、C等3案之決標主持人均以招標簽准由機關首長指派○○○主任，核與規定尚符；次查各案決標紀錄主持人欄位簽認人員與指派之人員一致。

## 4. 議價/決標紀錄：

細則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依據之決標原則等，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查A、B、C等3案分別於111年○月○日、111年○月○日、111年○月○日決標(與開標日期為同日)均有製作紀錄；次查紀錄已依細則第5

1 條規定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決標日期…等，並經主持人、記錄簽認及註記監辦單位「不派員依據條款」字樣，尚符合規定。

#### 5. 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

	A 案	B 案	C 案
議價/決標日期	111/○/○	111/○/○	111/○/○
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日期	111/○/○	111/○/○	111/○/○

查 A、B、C 等 3 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查各案均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如上表)，核與規定尚符。

#### 四、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契約：

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1) 查 A 案係以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2) 查 B、C 等 2 案均係本府教育局訂頒契約範本之範本(參採主管機關範本訂定)，再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修改，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所定範本之精神下，逐條修訂適用，依工程會 100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3070 號函釋內容意旨，應尚無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

##### 2. 履約管理：

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須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得辦理分段驗收，其結果並得提供驗收之用(準用工程採購之相關規定)。

(1) 查 A 案依採購契約第 13 條「…(二)方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將結算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三)甲方同意於乙方申報結

算報告日起 10 日召開檢討會確認乙方履約情形。在召開檢討會時，乙方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四)甲方於召開檢討會確認，甲乙雙方無異議後十五日內發給乙方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依機關需求於履約期限完成，並經機關於 111 年○月○日辦理書面驗收，並完成驗收紀錄後，辦理結算驗收證明書後付款，尚符合規定。

(2)查 B、C 等 3 案均依採購契約第 6 條「…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註明品名、單價、單位及重量或數量，供甲方人員當場點收。…依據廚房各項食材簽收單列入驗收紀錄。…」。廠商依機關需求於履約期限內分段提送食材，經機關當場點收，完成各分段驗收紀錄，辦理分次付款，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履約期限	校外教學活動 為 111 年○月○日	自 111 年○月○日起至 112 年○月○日止	自 111 年○月○日起至 112 年○月○日止
完成日期	111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驗收日期	111 年○月○日	分段驗收(自 111 年○月○ 日起至 112 年○月○日止)	分段驗收(自 111 年○月○ 日起至 112 年○月○日止)

### 3. 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及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一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項次五規定，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查 A、B、C 等 3 案皆無契約變更之情形，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4. 保險：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廠商應辦理之保險及其承保範圍、附加保險或條款及其他必要之相關事項，並按市場行情覈實編列保險費。必要時，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檢核。

A 案契約書第 11 條保險規定：「(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旅行業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查廠商提出華南銀行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旅行業責任保險書，其保險項目及保險期間\(111 年○月○日\)等，尚符合契約規定。](#)

## 五、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 (二) (驗收不實)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監辦：

[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復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會計驗收監辦情形			
標案代號	A 案(未達公告金額)	B 案(未達公告金額)	C 案(未達公告金額)
通知方式	簽會知	簽會知	簽會知
監辦方式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不派員監辦

(1) 查 A 案於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2) 查 B、C 等 2 案於簽會通知會計派員，並以監辦通知單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不派員監辦，尚符合規定。

### 2. 指派主驗人：

依[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

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1)查 A、B、C 等 3 案均於驗收前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幼兒園周○芬主任)。

(2)次查 B、C 等 2 案分段驗收紀錄主驗人簽章欄(保育組○○○)與指派人員(幼兒園○○○主任)不一致，提醒機關注意。

### 3. 驗收紀錄與結果：

依採購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內容包括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復依施行細則第 90-1 條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A 案	B 案	C 案
履約期限	校外教學活動 為 111 年○月○日	自 111 年○月○日起至 112 年○月○日止	自 111 年○月○日起 至 112 年○月○日止
驗收紀錄製作日	111 年○月○日	分段驗收(自 111 年○月 ○日起至 112 年○月○ 日止)	分段驗收(自 111 年○ 月○日起至 112 年○ 月○日止)

(1)查 A、B、C 等 3 案廠商完成履約後辦理驗收並製作紀錄，並由主驗人及紀錄簽認，尚符合規定。

(2)查 B、C 等 2 案廠商依契約第 6 條於履約期限內分段提送食材，經機關當場點收，完成各分段驗收紀錄，辦理分次付款，惟查工程會 9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解釋函「…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爰此，建議機關爾後類案審酌以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以提昇採購效率。

###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採購法第 73 條及施行細則 101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A 案	B 案	C 案
完成驗收日	111/○/○	112/○/○	112/○/○
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日	111/○/○	112/○/○	112/○/○

查 A、B、C 等 3 案分別 111 年○月○、日 112 年○月○日、112 年○月○日驗收合格，並依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寫發文字號及監辦單位簽認，提醒機關注意。

#### 伍、結論：

經稽核結果，採購作業上仍有需注意及改進空間，請受核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另就若干行政缺失，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俾能在往後採購能力更為精進更臻完善。

####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 A、B、C 等 3 案簽准內容均敘明預算金額及相關後續辦理情形，相關招標文件已隨公文逐級審查，惟簽呈中尚未提及，準此，爾後可於公文說明段加註「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審查」文字較為周妥。
- (二) A 案邀標書及投標須知已載明特定地點（例如：林口區亞太生態園區等），雖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仍有未合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疑慮（請參考工程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釋）。
- (三) A、B、C 等 3 案資格均規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情事，請機關應予檢討並爾後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妥訂廠商資格及檢附文件。
- (四) B、C 案尚規定投標廠商需檢附「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惟未臻周妥載明曾完成類別，提醒機關爾後應依標案特性合宜訂定資格，以免審標爭議。
- (五) A、B、C 等 3 案收取履保證金，惟均未載明收受處所、金融機構帳號，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未合，提醒機關注意。
- (六) A、B、C 等 3 案投標須知內容皆有使用印鑑相關規定，機關爾後招標應採用新版之投標知範本，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 (七) A 案採固定金額決標，惟投標須知範本未見敘明不定價底價理由，提醒機



注意。

- (八)B、C等2案「各評審小組人員評審表」下方備註欄評分級距評定分數不符實際情形(例如：及格分數70分，50%-70%者:尚可，且以百分比敘明顯有誤…)
- (九)A案採購契約17條第4款之爭議處理條款，欄位「空白」漏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電話之相關資訊。
- (十)B、C等2案採購契約應為機關依個案需求自行研訂，非工程會契約範本，惟招標公告「本案採購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勾選「是」，顯有誤。
- (十一)A、B、C等3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項3不一致。
- (十二)A、B、C等3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惟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無此項，兩者顯有不一致。
- (十三)B、C等2案投標須知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與招標公告「標的分類」欄位登載『勞務類』，兩者顯有不一致。
- (十四)B、C等2案投標須知載明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政府採購法47條第1款)，惟招標公告「未訂底價依據」欄位登載「政府採購法47條第2款」，兩者顯有不一致。
- (十五)A案外標封載明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月○日下午17:00，惟招標公告為111年○月○日09:00，兩者顯有不一致。
- (十六)A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項下第二點載有不得異議字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事，請機關允宜檢討。
- (十七)B、C等2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聲明書等…)，該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十八)A案111年○月○日開標紀錄投標廠商只有1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惟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經資格審查合格為2家，廠商名稱為『○○○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紀錄顯有誤載情形。B案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1家，經資格審查合

格為1家，廠商名稱為『○○○有限公司』」與開標紀錄為『○○○有限公司』，兩者不一致。C案111年○月○日開標紀錄投標廠商只有1家「○○○有限公司」，惟111年○月○日評審紀錄「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經資格審查合格為2家，廠商名稱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紀錄顯有誤載情形，提醒機關注意。

(十九)B、C等2案分段驗收紀錄主驗人簽章欄(保育組○○○)與指派人員(幼兒園○○○主任)不一致，提醒機關注意。

(二十)B、C等2案廠商依契約第6條於履約期限內分段提送食材，經機關當場點收，完成各分段驗收紀錄，辦理分次付款，惟查工程會90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解釋函「…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可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爰此，建議機關爾後類案審酌以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以提昇採購效率。

(二十一) A、B、C等3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寫發文字號及監辦單位簽認，提醒機關注意。